

海事安全資訊公告

司令

海事安全資訊公告：07-15

美國海岸警衛隊

日期：2015年8月26日

商船合規辦公室

聯繫：CG-CVC-2

2703 Martin Luther King Jr Ave, SE, STOP 7501

電話：(202) 372-1251

華盛頓特區 20593-7501

郵箱：portstatecontrol@uscg.mil

中國天津爆炸案和潛在污染防治

本公告旨在敦促海運行業評估天津爆炸案可能帶來的污染風險，一旦發現潛在危險，船舶和設施的代理、所有人、船長以及經營人應立即報告美國海岸警衛隊（USCG）。

2015年8月12日和15日天津發生重大爆炸事故後，USCG以及海關邊防局（CBP）對從中國天津港出發的船舶和貨物進行了監測，確保開往美國港口的船舶或貨物不攜帶有害粉塵、殘渣或殘留物。受天津爆炸案影響的船舶預計在未來幾周內將陸續到達美國港口。雖然尚未有報導確認有船舶攜帶有害殘渣或殘留物，但美國公司仍再三確認，以保證整個供應鏈的集裝箱作業人員的安全和健康。聯邦政府也積極與地方、州和聯邦港口以及國際夥伴協作，檢查入境船舶和貨物可能攜帶的風險，以確保公共安全。本公告中的“受災船舶”指8月12日第一次爆炸至15日期間停靠天津港或已在天津港裝載貨物或集裝箱的船舶。

關於本次事故，各會員應記住以下關鍵幾點：

- 雖然媒體對中國天津的情況進行了大量報導，但尚未有報導澄清受災船舶遭受化學污染的程度或性質。船東和船舶經營人應注意受災船舶或集裝箱中可能存在危險的粉塵、碎片或殘餘物，特別是通常不會接觸到粉塵、碎片或殘餘物的貨艙或內部空間。
- 基於目前關於本次事故及其影響的所有資訊，美國海岸警衛隊認為受災船舶和貨物有很大的可能沾染了危險化學品。雖然目前尚

本公告僅為資訊公開和公示而制。

未列出天津事故中所有化學品的清單，但據報導幾個大型倉庫存有多種危險化學品，包括氰化鈉（UN1689）和碳化鈣（UN1402）等。

- 由於爆炸事故影響範圍之廣，可能涉及的危險化學品之多，爆炸發生時或之後停靠於港內的船舶或貨物可能已沾染具有潛在危險的粉塵、灰燼或殘留物。但目前沒有報導確認船舶上存在危險的粉塵、灰燼或殘留物。
- 鑒於從天津到美國須經過長途遠洋航行，船舶表面在旅途中已歷經長時間的風、浪和各種天氣的侵襲，USCG 主要將關注點放在爆炸發生時貨艙或艙蓋處於打開狀態的船舶或在爆炸期間處於暴露狀態的貨物或集裝箱。但凡事不能一概而論，船舶或貨物在爆炸期間在天津港停靠並不意味著受災船舶必然受污染或存在危險情形。不過，出於極其謹慎的態度，國土安全部對所有開往美國的在 8 月 12 日或之後停靠天津港的貨物和船舶均進行了監視。
- **及時報告潛在危險尤為關鍵**。根據 33 C.F.R § 160.216 的規定，任何嫌疑危險情形、疾病或未知物質或殘餘應儘快就近報告美國海岸警衛隊港長。
- 若港長確定某艘船舶具有威脅港口或環境安全的嚴重風險，港長有權拒絕該船舶入境。港長將與受到影響的業內相關各方共同協作，建立風險應對機制，在緩解安全顧慮的同時，儘量減少船期延誤。

船東和船舶經營人以及當地相關各方應注意以下各項：

- 船舶代理應注意，根據 33 C.F.R § 160.216 的規定，一旦船上出現危險情況，船東、代理、船長、經營人或船舶負責人應立即通知最近的海岸警衛隊。船上的病員、未知物質或有害粉塵、殘渣或殘留物可能具有危險性，應及時報告。

- 為確保採取妥當的行動步驟，美國海關邊防局將分別評估各船舶的風險因素。開往美國的受災船舶的船東和經營人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船舶或貨物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應向港長說明情況。港長將根據下列因素決定船舶或貨物是否對港口構成威脅。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事故發生時，船舶或貨物位於天津港什麼位置；
 - 當時正在進行的作業，如裝卸貨物；
 - 是否有任何貨艙、船艙或外門未關閉；
 - 事故發生時，貨艙或船艙中的貨物或集裝箱的狀態；
 - 事故發生後，船舶的甲板、通風口、集裝箱之間的縫隙或其他部位是否存在任何可見的粉塵、碎片或殘留物；
 - 事故發生後，船上是否有人員因不明原因或因爆炸產生的物質而出現病狀反應；
 - 受災船舶是否進行採樣等檢測潛在的危險物質；及
 - 航行途中的天氣狀況。

- 受災船舶的代理應備妥相關材料以便向相應港長或海關和邊防局出示，證明其已採取措施確保船舶或貨物未因天津爆炸而存在危險情形。為便於程式執行，聯邦政府專家目前也正研究和制定採樣指南。指南完成後將儘快發佈至各個港長手中。建議船代理與相關港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時獲取指南。提前做好工作規劃和準備可最大限度降低貨物作業延期的可能性。

-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船舶或貨物抵達的第一個美國港口的港長。

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02-372-1251** 或發送郵件至 portstatecontrol@uscg.mil 聯繫商船合規辦公室（CG-CVC）。本公告僅提供資訊參考，不代表船東/船舶經營人可違反任何國內或國際安全、運營或材料提供等要求。